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食堂 劳务服务合同(一)

甲方：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乙方：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北校区食堂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为了明确职责，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6 年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运行管理经费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 5 号、三里河东街 9 号、右安门内大街 79 号

(三) 项目单位：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月坛校区、三里河校区、右安门校区

- 1、用餐人员实行分区自助餐。
- 2、供应就餐时间；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应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和甲方要求，采取有效形式，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动作，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率达 85%、安全文明保障满意率 100%的管理目标。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落实卫生防疫部门相关要求，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若由于乙方过错或者管理不严、疏忽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三) 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就餐过程卫生安全。

(四) 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合理，为



甲方提供优质高效餐饮服务管理。

(五) 食品的加工制作过程中不得使用非食品添加剂、原料或过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原料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 服务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相关标准执行，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合同期行期间现行国家及北京市发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四、服务方式：

甲方负责食堂统一采购、统一收支，乙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服务人员到食堂现场提供服务。

五、承包期限：

服务期限为，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餐饮服务人员：

(一) 乙方安排的厨师长及厨师应具有技术等级证书。

(二)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严格的人员管理制度，其提供的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人员配备高于需求，用工正规，提供服务人员人数能够满足供餐服务需求，确保食堂正常运转。

(三) 乙方所有人员应提供《餐饮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应保证所有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身心健康，不得带病上岗。

(四) 甲方安排一人协助乙方管理食堂。

七、服务管理费合同价：

服务管理费共计 2034830.0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元零角捌分），每月以实际服务天数，实际人数结算。费用已涵盖乙方的全部成本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基金、工作服、健康体检、培训费、福利费、差旅费、公司管理费、税金、疫情防护费等费用等全部费用，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或物价上涨等因素，均不作调整。具体包括：

(一) 人工费：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养老、工伤、医疗“三险”，服装费，劳保费，健康体检、培训费、福利费、差旅费、奖金、人事档案管理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人员往返路费、市区交通费、个人电话费和手机费、长途电话费、公司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油料费等。

(三) 公司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八、服务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服务管理费：每月底前（遇休息日顺延）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二) 乙方需在合同履行前向甲方报备派工人员名册，仅报备人员且经甲方核验人

员才能进入校区，如需增减人员或变更报备人员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乙方或乙方人员进出校区通行证、证不得借给任何第三人使用，每发现一次扣减乙方结算费用 500 元/次。如造成其他损失另行据实赔偿。

（三）管理费结算账户

开户人名称：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坛支行

账 号：0200 0963 1900 0140 017

九、甲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餐饮服务管理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填发《整改通知单》告知乙方，乙方必须立即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满意度调查表可作为乙方餐饮服务考核的依据。

（二）对乙方餐饮服务管理区域内存在的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要求乙方及时消除隐患及纠正行为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结算费用 2000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四）甲方承担以下费用，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下述工作条件：

1、食品原材料采购由甲方提供。

2、乙方服务人员在所服务的食堂享受同等用餐。

3、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临时住宿场所。

4、水、电、天然气、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厨具等设备由乙方管理。水费、电费、天然气费及食堂相关设施设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法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且经甲方核对无误后，通过银行汇款或支票方式支付服务管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六）由于乙方失误导致的断餐、误餐、食品、餐具等清洗不彻底等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整改，如乙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自身人员管理以及由此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不因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监督、或协助管理而减少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二）乙方根据餐饮服务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三）乙方保证每日餐饮服务区域，因应急饮食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必须及

时外调人员完成，并保证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效率和质量。

（四）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加强员工政治思想、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操作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没有任何传染类疾病，如因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所有员工必须持证上岗，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做到“四轻”，即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开关门轻。

（六）乙方所有员工凭甲方配发的出入证出入学校，严禁带无关人员进入学校，严禁在学校会客、吸烟、喝酒，严禁进入非工作区，严禁乱说乱看乱窜，严禁将甲方物品带出学校，如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书，健康证等证明文件。除工作区域内工作范围必须为限，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拍摄校区内一切设施、设备、场所、文件及人员照片和录像。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乙方结算费用 500 元/次。

（七）乙方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服务区域。

（八）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九）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如未提供劳动合同的，一经甲方查实后，每发现一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服务管理费用人民币 1000（元）并要求更换不能提供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对甲方或甲方人员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及其相关乙方人员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不得拖欠员工工资；若乙方因拖欠员工工资或用工不当引发的劳动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应当爱护甲方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如发现浪费、损坏或险情，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十二）乙方必须本着高效、精干原则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每季度向甲方提供书面管理报告；落实工作制度，接受甲方监督管理，保证“依法经营”，实时保持联络畅通。

（十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管理费用。

（十四）乙方合理使用并爱护设备设施和公物，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所有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甲方任何设备，乙方无权转让、转包、转租、变卖或擅自挪作其他用途。

十一、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一) 根据规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铁二中基本账户:

收款单位: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开户行: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4900120111034744

(二) 合同到期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无任何违约的情形下,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三)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合同任意一条约定或者合同期限内出现火灾、食物中毒、食品卫生安全等事故,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履约保证金则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及赔偿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 乙方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和转让本承包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管理费,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期服务管理费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期服务管理费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五)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在服务管理费中优先扣除。

(六) 合同期内如遇教育主管部门对甲方的教学时间做出调整的,甲方有权相应调整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应友好协商协议变更、解除相关事宜。

(七) 如合同期内,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相应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终止

(一) 合同到期,本合同终止;任一方依约行使解除权的,本合同解除。

(二) 合同期间,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三) 乙方未履行经营服务合同约定的;发生转包、分包经营业务的;擅自更换履约人或违反经营服务合同行为的。

(四) 乙方降低供餐质量和餐食数量标准, 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或每学年师生满意度测评连续两次未达到 80% 的。

(五) 乙方未持续保持食品经营许可或管理资质、经整改仍不符合食品经营或管理条件的。

(六) 乙方与学校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七) 乙方存在采购加工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八) 乙方经营管理混乱、存在突出食品安全隐患, 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九)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十四、其他

(一)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纠纷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期间, 因政府规划占地致使甲方基地拆迁、搬迁, 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五)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 校区如遇到政府或教委疫情等管控通知, 校区暂停教学工作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中止履行期间的费用免予支付。

十五、响应条款:

(一) 每月以实际服务天数, 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二) 结算标准: 午餐每人每餐 4 元。

(三) 据实结算总金额, 不超签订合同金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铁路第二中学

乙方(盖章): 北京金城汇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1.22

日期:

2026.1.22